



但以理的敬虔生活

經文：但6:1-4

引言：

但以理一生的成功，在乎他生活的成功。他見證有力，也在乎他的生活。

一．他如何對神

1.他敬畏神，怕神過於怕人(1:8)。他不吃王膳，非因他驕傲，乃是怕神。王膳是那些祭偶像的，他如果吃了就是得罪神。所以他寧可得罪人，而不得罪神。

2.他親近神，親近神過於親近人。他常與主交通，他知道神是可親的，神永不改變。人的面貌態度會改變，而神對親近的人總是給幫助，給力量，給指示，所以他一直親近神。

3.他高舉神，歸榮耀給神(2:28-30)。他可得榮耀但他不要，榮耀只歸給神。一個歸榮耀給神的人，就不會計較自己的榮耀或羞辱，只要神得榮耀就好了。我衰微，祂興旺就好了(約3:30)。

4.他求神國度的擴張，而非自己勢力的擴張。他不建立自己的勢力，不拉攏人，乃求神國的擴張。因此他不與人爭甚麼，卻是與撒但爭靈魂，讓神在人中掌權。

但以理在生活上對神有這些態度，因此他的生活有力。

二．他如何律己

1.他培養美好的靈性，按神所要求的去生活，即合神的旨意。

2.他立志生活無過失。即有錯即改，自己檢討，自己改正，也是以聖經神的話為標準。

3.培養自己成為神的見證。甚麼時候發現失去見證，就立刻糾正，一直保持見證。

4.保持自己的光輝到永遠(12:3)。訓練自己永遠有見證，不是一段時間就失去了。一直這樣發光，就要一直犧牲自己(約5:35)。

三．他如何待人

1.對敵人與朋友一樣，以待朋友的心待敵人。這是因為他自己不與人作仇敵。他看每個人都是朋友，所以就盡心助人。他對恩待他的太監長(1:)，對與他為仇的總長(6:)，都是一樣。

2.言語柔和謙卑(1:12-13; 2:27-28; 4:19)。他不用言語去頂撞人叫人傷心，也不說諷刺的話令人受氣。總是和和氣氣的。

3.用真理的話規勸人(5:17-28; 4:19-27)。在王面前也是如此叫他悔改。表明他是以忠誠去待人。

4.對國民受難有切膚之痛，擔當他們的罪，禱告認罪(9:19-20)。那時國民可能譏笑他為賣國賊，攻擊他替敵人工作，但他仍是為國民禱告哀求。

結論：

求主使我們也如此生活，像但以理般一直發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